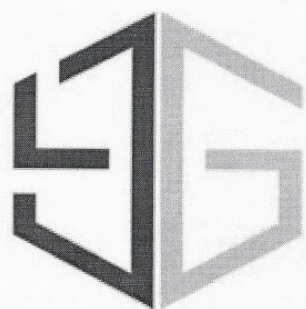


采购项目编号：YGZB2026-YA050

2026 年日常国土变更调查工作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采 购 人：子长市自然资源局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银冠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3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3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商务要求	4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026 年日常国土变更调查工作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6 年日常国土变更调查工作采购项目招标公告。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使用 CA 锁报名后自行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9 月 29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GZB2026-YA050

项目名称：2026 年日常国土变更调查工作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8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2026 年日常国土变更调查工作采购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8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8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2026年日常国土变更调查工作采购项目	1(每个图斑)	详见采购文件	8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内完成；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2026 年日常国土变更调查工作采购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 《财政部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3)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

(4)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5)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3号；

(6)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号；

(7)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2026年日常国土变更调查工作采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投标人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并出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出示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3) 投标人须具备测绘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测绘相关专业中级以上（含中级）技术职称；

(4)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会计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2025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6年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6) 税收缴纳证明：供应商需提供2026年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成立时间不足的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7)信用记录：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加盖公章。

(8)供应商应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履行合同能力证明：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书。

(10)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11)控股管理关系：提供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清单。若与其他投标人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则投标无效。

(1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投标人提供《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视为独立投标，不分包。

(13)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采购标的对应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声明格式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要求提供）。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09月09日至2026年09月15日，每天上午08: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使用CA锁报名后自行下载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年09月29日10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在线提交投标文件。纸质版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7室。

开标地点：本项目将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投标人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网站〔首页〕不见面开标〕系统，在线参加开标过程。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凡有意向供应商须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网站【首页】，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进行报名并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注意事项：供应商应随时留意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时，将在交易平台上同步发布答疑文件，此时供应商应从“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及线上不见面”招投标的方式，供应商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

3.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各供应商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纸质版存档投标文件递交要求详见招标文件。开标前，供应商需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开标时，按照工作人员要求进行远程解密，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4. 未完成网上投标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在平台上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的，导致无法完成后续流程的责任自负。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

5.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媒介上发布。

6. 请各供应商下载招标文件后，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子长市自然资源局

地址：子长市齐家湾旧粮站

联系方式：1592981909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银冠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延安市宝塔区嘉宁万兴花园 A 栋写字楼 3 楼

联系方式：1810912505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洋

电话：18109125050



陕西银冠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子长市自然资源局 地址：子长市所家湾旧粮站 联系人：李明 联系电话：15929819004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银冠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延安市宝塔区嘉宁万兴花园 A 栋写字楼 3 楼 联系人：王洋 电话：18109125050
1.1.4	招标项目名称	2026 年日常国土变更调查工作采购项目
1.1.5	监督管理机构	子长市政府采购中心
1.1.6	标包名称	2026 年日常国土变更调查工作采购项目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到位
1.3.1	招标范围	本项目包含的所有服务内容
1.3.2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内完成。
1.3.3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4	质量要求	质量达到现行合格标准，符合国家、行业、地方规定以及达到采购人验收要求。
1.3.5	技术性能指标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	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特定资格条件： (1) 投标人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

	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并出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出示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3）投标人须具备测绘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测绘相关专业中级以上（含中级）技术职称； （4）财务状况报告：提供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 2025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6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6）税收缴纳证明：供应商需提供 2026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成立时间不足的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7）信用记录：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加盖公章。 （8）供应商应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履行合同能力证明：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10）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11）控股管理关系：提供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清单。若与其他投标人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则投标无效。 （1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投标人提供《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视为独立投标，不分包。
--	---

		(13)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采购标的对应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声明格式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要求提供）。 备注： 1. 所有资格证明材料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附在投标文件中。 2. 上述资格证明材料为必备资格，缺项按无效投标处理。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7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1、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5、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6、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7、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8、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9、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企业。 11、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2、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3、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4、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5、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16、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本项目属性为服务。
--	--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备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中小微企业不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9.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9.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
1.10.1	分包和转包	不允许
1.11.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和响应性符合招标要求，与招标文件无偏离。
1.11.3	其他可以被接受的技术支持资料	☒ 服务类 无； ☐ 货物类 检测报告、官方彩页、技术白皮书、技术响应表等相关证明材料。
1.11.4	偏差	允许正偏差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澄清、答疑、补遗书；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投标截止日 15 日前； 形式：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电子招投标系统澄清。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疑问予以解答，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延安市）》电子招投标系统统一发布。发布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时间：收到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形式：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电子招投标系统确认。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形式：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电子招投标系统统一发布。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	时间：收到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

	招标文件修改	形式：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电子招投标系统确认。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无
3.2.1	增值税税金计算方法	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3.2.4	最高限价	1) ¥80.00 元 2) 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注：本项目为单价招标，合同总价为具体服务数量×中标单价。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是完成招标内容和所属服务所包含的所有费用。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参与本次投标活动的投标人需交纳投标保证金； 保证金金额为：壹元陆角整（¥1.6 元） 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担保机构出具保函的有效期为投标有效期延长一个月。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形式：转账、电汇、担保机构保函。投标人以银行转账、电汇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须从基本账户转出（转账时请注明 XX 项目或项目编号 XXX 投标保证金），招标结束之后以转账形式退到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投标人以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将担保机构保函正本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备案，招标结束之后在规定时间内将保函正本原件退回。 投标人以银行转账、电汇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截止时间：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到达以下帐户。由于转账当天不一定能够到账，为避免因保证金未到账而导致投标被拒绝，建议至少提前 2 个工作日转账。 户名：陕西银冠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103295947340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西安雁展路支行 投标保证金到达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后，投标人须与陕西银冠工程

		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联系确认，确认到帐后请将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粘贴于招标文件规定处。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3.5.3	近三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2)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1. 电子化投标文件需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http://ya.sxggzyjy.cn/）递交； 2. 为便于采购人归档和向监管部门备案，供应商需按以下要求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纸质版与电子版文件内容须保持一致）： 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 电子版文件：2 份（电子 U 盘或移动硬盘，投标文件电子版须为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网站上传的文件完全一致）。 其他要求：正本投标文件密封在一个标袋内，所有副本投标文件密封在一个标袋内，电子版投标文件密封在一个标袋内。 注：1) 纸质投标文件与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网站所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完全一致； 2) 电子文档表面需标明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等信息（可简写）。
3.7.3 (3)	投标文件是否需分册装订	投标文件一律采用书籍（胶装）方式装订，装订应整齐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并编制目录，逐页编码、逐页盖章，不得采用活页装订，正

		本副本分别胶装。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内容：“正本”或“副本”或“开标一览表”“电子版”投标文件在 年 月 日 时 分 秒（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前不得开启；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09 月 29 日 10 时 00 分 00 秒；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 7 室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6 年 09 月 29 日 10 时 00 分 00 秒 开标地点：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 7 室
5.2	开标程序	开标顺序：随机开启
6.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 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 4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经评审的综合得分推介前 3 名
7	中标结果公告	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8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否 ☒ 是，具体要求： 1.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制作工具。软件下载及操作说明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制作

		电子投标文件。 2.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首次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延安市）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延安市），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投标文件”，必须上传使用本单位的CA证书制作的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3.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投标人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网站【首页>不见面开标】系统，在线参加开标过程。操作手册详见【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
	纸质版存档投标文件递交要求	递交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纸质版存档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延安市为民服务中心7号楼二楼（延安市公共资源开标7室），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不予受理。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10	其他	中标（成交）单位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参考《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按服务类收取。 代理费金额：7000.00元（大写：柒仟元整） 名称：陕西银冠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政通路支行 银行账户：2614 0401 0400 1094 5
11	其他未尽事宜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12	支持中小企业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不再执行价格分扣除。
13	支持监狱企业	监狱企业可视同小微企业。
14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视同小微企业,但应满足下列条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民政部、财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设备采购进行招标。

1.1.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监督管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和技术性能指标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服务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技术性能指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5) 为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或者与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6)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7) 为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8)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9)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10)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3)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服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4)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5)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6)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查询信息为准）；

(17) 若与其他投标人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则投标无效；

(18)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响应和偏差

1.9.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技术服务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做出响应。

1.9.3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

1.9.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9.5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离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4) 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 (5) 采购服务内容和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网上投标确认并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2.3.1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三个工作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同时将变更时间通知所有网上投标确认并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2.3.2 采购代理机构如果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将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发布招标公告的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电子招投标系统统一发布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3 已经网上投标确认并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均应在下载招标文件后 7 个工作日内以电子形式（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电子招投标系统）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况必要时将答复传递给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2.3.4 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资格证明文件
- 二、符合性证明文件
- 三、投标方案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最高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个日历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电子招投标系统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确认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和退付：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以银行转账的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

3.4.2 投标人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资格审查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

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经评审委员会认定投标人存在围标、串标行为的；

(3)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4.5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并在项目财政主管部门备案；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纪录名单予以通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撤销投标文件的；

(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6) 中标人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3.5 资格审查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条规定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委托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1)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函、投标函附录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

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不得出现明显有背离采购人技术实施方案的错误。

(2)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3)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在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延续页码，投标文件需分册装订的，具体分册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密封包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采购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

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会议邀请所有供应商派代表参加，开标当日，请各供应商在开标截止时间前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

5.2 开标过程中，供应商在收到工作人员“开始解密”指令后，请及时使用 CA 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所用 CA 应与加密投标文件时所用 CA 相同；注：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在解密时间内供应商全部解密完成后，可提前进入开标下一阶段。

5.3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会议现场做开标记录。

5.4 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电子及纸质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1) 供应商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2)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 CA 锁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3)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

(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5 特殊情形下的应急处置

在开标、评审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时，视具体情况确定是否停止开评标活动。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

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

7.1.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对评标结果报告进行严格审核，在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结果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7.1.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结果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1.3 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中标供应商后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网上公告中标结果。

7.1.4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相关规定将评标结果报告送相关机构备案。

7.2 签订合同

7.2.1 定标后，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7.2.2 采购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书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作实质性修改。

7.2.3 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相应程序后，采购人确定中标供应商并洽谈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7.2.4 政府采购合同在执行过程中，确需修改、变更时，应当按照相应的审核批准程序办理。

7.2.5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补充政府采购合同等为政府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2.6 采购人按有关规定将政府采购合同报送监管机构备案。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2.4款、第5.3款和第7.2款的规定先向采购人提出异议。异议

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自下载招标文件之日起，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以保证往来函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能及时通知投标人，并能及时反馈信息，否则采购人不承担一切引起的一切后果。

10.2 中标服务费以中标价为基数，参考国家发改委发改价格[2002]1980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计取，该部分费用投标人在报价时综合考虑并包含在投标人的投标总价之中，中标人（成交）在领取中标通知时一次性全额付给代理单位，不得要求采购人单独支付。

10.3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作为无效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确认后其投标将被否决：

- 1) 提供的必备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无效或达不到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
- 2)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3)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制的；
- 4) 投标文件中应签字盖章处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单位公章或签字的；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 5)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6) 不满足招标文件商务条款要求的；
- 7) 不满足“第五章采购服务内容和要求”中主要性能参数或出现严重负偏差的；
- 8) 投标分项报价表出现漏项，或未按照招标文件响应的；
- 9) 投标人在同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项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 10)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采购单位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11) 投标人不接受 10.3 条规定的；
- 12) 投标人在采购人以往项目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记录，且造成重大影响的；
- 13) 投标人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业绩，除按无效标处理外，还将按照政府

采购法有关规定进行相应处罚；

14) 符合招标文件中其他有关拒绝投标或无效投标文件条款的。

11. 中标服务费

11.1 在确定中标人后由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缴付中标服务费。

11.2 收费标准：参考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号）的有关标准执行。

11.3 中标服务费以电汇或现金形式缴纳。

12. 质疑

12.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2.2 投标人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2.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2.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12.5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2.5.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12.5.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12.5.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12.5.4 事实依据；

12.5.5 必要的法律依据；

12.5.6 提出质疑的日期。

12.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12.6.1 质疑投标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

12.6.2 质疑投标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12.6.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12.6.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12.6.5 应当提交授权书而未提交的；

12.6.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12.6.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或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质疑的；



12.6.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12.7 质疑答复

12.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12.7.2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项目主管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12.8.1 质疑函须按财政部《质疑函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范本下载详见【财政部国库司（gks.mof.gov.cn）】网站【首页·政府采购管理】栏目中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链接地址：http://gks.mof.gov.cn/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

12.8.2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12.8.3 联系部门：陕西银冠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2.8.4 联系电话：18109125050

31.8.5 通讯地址：延安市宝塔区嘉宁万兴花园 A 栋写字楼 3 楼

13. 其他

13.1 废标的情形

13.1.1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3.1.2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财政部门指定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详细理由。

13.2 变更采购方式

13.2.1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采购人经同级财政部门同意后，可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87 号令）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方式处理：

- (1) 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人不足 3 家的；
- (2)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 (3)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13.2.2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只有 2 家时，采购人经同级财政部门同意后，可以按《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74 号令）的规定与该 2 家投标人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

14. 信用担保及融资政策

(1) 陕西省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等问题，陕西省财政厅制订了《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为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投标人在缴纳投标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机构保函的形式缴纳；中标投标人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的，可凭中标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文件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陆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重要通知专栏中查询了解。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	基本资格条件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承诺函；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投标人代表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并出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出示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资质证明文件	投标人须具备测绘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测绘相关专业中级以上（含中级）技术职称；
		财务状况报告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会计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 2025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6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税收缴纳证明	税收缴纳证明：供应商需提供 2026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成立时间不足的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信用记录	信用记录：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

			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加盖公章。
		书面声明	供应商应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履行合同能力证明	履行合同能力证明：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书。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提供银行出具的保函。
		控股管理关系	控股管理关系：提供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清单。若与其他投标人存在单位负责人交叉任职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则投标无效。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投标人提供《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视为独立投标，不分包。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采购标的对应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声明格式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要求提供）。
2.1.2	符合性 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以下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与本项目完全一致，且无遗漏：（1）封面；（2）投标函；（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文件组成	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签署、盖章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均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投标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1）投标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2）开标一览表填写符合要求；（3）报价货币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 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合同履行期限	应满足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期限。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对招标文件响应程度	全面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未出现任何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对招标文件采购内容及商务要求响应程度	按照招标文件采购内容及商务要求及合同条款全部响应；
	投标文件格式	按照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
	投标方案技术部分	响应文件中的服务技术方案针对本项目的实际情况编写。
	其他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被视为“无效投标”的情形。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100 分)	投标报价：10 分 其他因素：90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综合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 (10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通过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的有效供应商；其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 注：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分扣除。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整体服务方案 (21分)	一、评审内容 提出针对于本项目的工作计划总体方案，方案内容包含①项目的解读与掌握；②工作背景目的及内容；③项目关键点分析；④方案确定的技术路线和方

		法；⑤数据整理和分析的方法和流程；⑥突发情况的应对措施；⑦合理化建议。 二、赋分标准 每具有一项得3分，最多得21分。在此基础上，方案中存在缺陷的，每1项中每有1处缺陷扣1分，每项最多扣8分，扣完为止。未提供方案的则不得分。 注：内容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与本项目需求结合不够紧密，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或不一致，涉及的规范或标准或内容错误、有歧义或夸大描述，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或不符合本项目要求的任何一种情形。
3	质量、进度控制方案 (4分)	一、评审内容 针对本项目提出的质量进度控制方案，方案内容包含 ①工作计划； ②进度控制方案； ③工期安排； ④质量控制方案。 二、赋分标准 每具有一项得1分，最多得4分。在此基础上，方案中存在缺陷的，每1项中每有1处缺陷扣0.5分，每项最多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方案的则不得分。 注：内容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与本项目需求结合不够紧密，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或不一致，涉及的规范或标准或内容错误、有歧义或夸大描述，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或不符合本项目要求的任何一种情形。
4	安全、保密管理方案 (8分)	一、评审内容 针对本项目提出的安全、保密管理方案，方案内容包含 ①安全管理方案； ②保密管理方案； ③成果保密管理方案； ④人员保密管理； 二、赋分标准 每具有一项得2分，最多得8分。在此基础上，方案中存在缺陷的，每1项中每有1处缺陷扣1分，每项最多扣2分，扣完为止。未提供方案的则不得分。 注：内容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与本项目需求结合不够紧密，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或不一致，涉及的规范或标准或内容错误、有歧义或夸大描述，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

		能实现或不符合本项目要求的任意一种情形。
5	人员管理方案 (6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人员保障方案。方案包含①管理机构；②岗位职责制度；③绩效管理。 二、赋分标准 每具有一项得2分，最多得6分。在此基础上，方案中存在缺陷的，每1项中每有1处缺陷扣1分，每项最多扣2分，扣完为止。未提供方案的则不得分。 注：内容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与本项目需求结合不够紧密，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或不一致，涉及的规范或标准或内容错误、有歧义或夸大描述，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或不符合本项目要求的任意一种情形。
6	服务承诺 (8分)	1. 承诺：接受采购人对服务的考核、监督及管理，并对服务质量加以改进，确保服务工作的优质高效，得2分。其他或无承诺不得分。 2. 承诺：若人员因事、病不能及时上岗时，请调其他服务人员补充，确保各项服务工作正常进行，得2分。其他或无承诺不得分。 3. 承诺：供应商具有足够的可调度人员储备，以应对重大活动、突发事件等工作任务，得2分。其他或无承诺不得分。 4. 承诺：供应商应当对涉及采购人的信息严格保密，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将信息泄露给第三方。否则，采购人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得2分。其他或无承诺不得分。
7	人员配备 (20分)	1. 投标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具有测绘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证书的得3分； 2. 投标人拟派的技术负责人具有测绘相关专业中级职称证书的得1分，高级职称证书得2分。 3. 拟派本项目相关人员具有测绘、测量或地图制图或地理信息、地理学或计算机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证书的，每人得1.5分，最多得6分，没有不得分； 4. 拟指派人员中具有地理信息安全保密培训合格证明文件的，每人得1.5分，最多得4.5分； 5. 拟指派人员中具有测绘成果质量检查员岗位证书的，每人得1.5分，最多得4.5分；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清晰可见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不提供者不得分;)
8	综合实力 (11分)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个得1分, 满分4分。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清晰可见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不提供者不得分;) 1. 投标人具“AAA级企业信用等级证书”得2分。 2. 投标人具有“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得2分。 3. 投标人具有国家保密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一级保密资格证书的得3分, 二级保密资格证书的得2分。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清晰可见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不提供者不得分;)
9	业绩 (12分)	投标人提供2023年01月0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类似项目业绩, 每提供一份有效业绩得2分, 最高得12分; (须提供业绩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合同扫描件须至少包含: 合同甲方双方盖章页、合同签订日期、工作内容), 如有弄虚作假, 一经查实交由相关监管部门严肃处理。不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1、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赋分超过分值界限或未按本表规定赋分的, 则该成员的打分作废, 不计入汇总分。 2、各评标委员会成员必须按照本办法据实打分。凡打分不符合本办法要求者, 均按无效打分对待。 3、评标委员会根据以上内容, 确定符合要求的供应商, 进行综合比较打分, 按得分高低由高向低排序, 并推荐一个以上三个以下中标候选单位。当评标结论出现多数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比较一致, 某一个评委的赋分畸高畸低, 导致评审结论改变的,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发回评标委员会重新进行评审。同时该评委应向评标委员会说明其赋分的合理理由, 对拒绝说明、拒绝重新评审的, 其个人评审意见与赋分作为无效处理, 并将其评标情况如实记入考核表。 4、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 按照评审要素全部内容完善投标文件, 若供应商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某项评审要素内容按0分计算。		

一、评标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排序（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标准）。

二、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二）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三）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四）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五）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三、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或投标文件构成有重大缺项；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3) 投标人未提交有效的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的、投标保证金形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4)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无效的，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
- 5) 投标文件无投标人公章、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章或签章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书的；
- 6) 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
- 7) 投标人在同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服务内容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 8) 存在有重大缺漏项和重大技术偏离的投标响应；
- 9)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以他人名义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10) 投标总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公布的采购预算的。
- 11) 提供虚假投标文件和资料的。
- 12)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四、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五、评标程序

1、投标文件的资格性审查：

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资格要求。

2、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3、评委会对报价明显偏低的审查：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澄清有关问题：

4.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署全名。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一)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二)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三)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5、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福利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市级以上民政局、财政局、残联部门出具的福利性企业的证明文件。

4.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根据《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规定，自2021年起，各级预算单位应当按照不低于10%的比例预留年度食堂食材采购份额，通过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原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脱贫地区农副产品是指在832个脱贫县域内注册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出产的农副产品。确因地域、相关政策限制等特殊原因难以完成10%预留份额任务的预算单位，可由中央主管预算单位或省级财政部门报经财政部（国库司）审核同意后，适当放宽预留比例要求。

5.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融资平台：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网址：<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6.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

7.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

融资平台：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网址：<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8.《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3号）。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今年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其中，给予小微企业比例不低于70%。

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货物服务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价格扣除优惠提高至4%—6%。

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号）

10.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6、比较与评价：

评委会各成员按照《评审因素量化赋分表》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综合比较、评价打分。

7、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7.1 汇总全体评委对每个投标人的赋分，计算出每个投标人的综合得分，按标段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前1~3名为中标候选人。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合同为合同样稿，最终稿由双方协商后确定)

政府采购项目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合同

甲 方：

乙 方：

年 月 日

拟签订的合同条款文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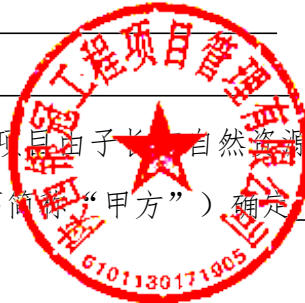
甲方（采购人）：_____

地 址：_____

乙方（成交供应商）：_____

地 址：_____

2026 年日常国土变更调查工作采购项目由子长市自然资源局委托陕西银冠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公开招标，（以下简称“甲方”）确定_____（以下简称“乙方”）为该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经双方在平等、自愿、互利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_____

（二）项目地点：_____

（三）服务内容：_____

二、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二）合同总价指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人工费、管理费、交通费、税金等其它一切相关费用。合同总价即中标价，为一次性报价，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

三、款项结算

（一）付款方式：

1. 项目按工作进度进行结算，完成第 1-3 季度的工作后，通过县级审核验收后，按实际完成工作数量×中标单价，完成第一阶段的费用支付；

2. 项目按工作进度进行结算，完成第 4 季度的工作后，通过县级审核验收后，按实际完成工作数量×中标单价，完成第二阶段的费用支付。

（二）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三）结算方式：由甲方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乙方必须开具全额发票给甲方。

四、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内完成。

五、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 (一) 服务合同；
- (二) 成交通知书、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澄清、响应补充文件；
- (三) 相关服务建议书；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六、服务承诺

乙方需派一名项目经理，直接与甲方沟通，项目经理接收甲方提出的问题与要求，并及时向公司申请调动资源，解决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七、技术资料要求：乙方应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成果文件。

八、保密

对工作中了解到的甲方的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漏。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不免除供应商应承担的保密义务。

九、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本项目服务及货物时，不承担任何涉及专利、商标及知识产权等方面的法律诉讼责任。

十、质量保证

所有内容按照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确保达到甲方要求。

十一、验收

- (一) 服务期满后，乙方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____ 日内组织验收。
- (二) 验收依据：
 - 1、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确定项目完成；
 - 2、验收标准符合国家有关规定、规范。

十二、其它事项

- (一) 乙方不得转让、分包给其它单位或个人。

十三、违约责任

- (一)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 (二)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本次采购要求，且在规定时间内未使甲方满意的，采购人会同监督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十四、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三种方式解决：

- （一）提交子长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五、合同生效

（一）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二）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三）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

（四）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十六、其他事项

（一）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澄清表（函）、成交通知书、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二）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确认后，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四）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五）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 方

乙 方

（盖章）

（盖章）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

被授权代表：

电话：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日期：

传真：

开户银行：

日期：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商务要求

一、采购内容

根据《关于做好 2026 年日常国土变更调查工作的通知》（陕自然资调查发[2026]179 号）、《关于切实做好 2026 年日常国土变更调查工作的通知》（延市自然资发[2026]22 号）、《陕西省自然资源厅陕西省林业厅关于开展 2026 年度一体化调查监测工作的通知》（陕自然资发〔2026〕920 号）等文件要求，现就延安市 2026 年度日常国土变更调查（暨一体化调查监测）工作情况说明如下：

一、工作内容与任务范围

（一）日常国土变更调查

按照省、市统一部署，2026 年度日常国土变更调查主要涵盖项目管理涉及地类变更、监测监管涉及地类变更、地方自主发现变化三类情形。对纳入日常变更的地块开展调查核实，确认图斑地类，调绘图斑边界，同步更新各类属性信息及单独图层变化情况，开展调查举证，按照“完成一批、报送一批”等模式制作更新数据包，经质检合格后逐级报送。

一体化调查监测

按照《陕西省 2026 年度一体化调查监测实施方案》要求，围绕自然资源监测、国土变更调查、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调查监测、成果数据集成应用与分析评价等内容，依托部、省共享监测成果和“一张图”陕西调查云，逐图斑核实，对变化情况开展内业判定和外业调查，全年常态化开展；建设县级自然资源调查监测数据库，配合完成固定样地调查等工作。

本项目严格按照陕西省一体化调查监测相关工作要求。

本招标主要实施内容为 2026 年度日常国土变更调查工作；对于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调查监测、固定样地调查、年度调查监测成果汇总上报等一体化调查监测相关工作，供应商承担配合、协助、资料归集整理、数据对接服务工作。

供应商按要求完成日常变更调查成果，按批次动态汇交；所提交日常变更调查成果，满足汇入县级自然资源调查监测数据库、支撑年度调查监测汇总的相关技术要求。

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调查监测

以林草湿荒变化区域和固定样地调查为年度重点，协同推进国土变更调查，掌握

年度林草湿荒资源及生态状况变化，为林草资源及工程建设管理、成效评估与生态状况评价提供数据支撑。

二、时间节点要求

（一）日常变更

根据市、县工作需要，全年常态化开展日常调查监测并动态形成调查监测成果，随时上报。

（二）阶段性变更

2026 年 10 月 10 日前，完成阶段性调查监测工作，并将质量合格的阶段性成果报省核查。

2026 年 10 月 31 日前，省级组织完成省级内、外业核查复核工作，汇总形成全省阶段性成果按程序报送国家。

（三）年度变更

2026 年 12 月 10 日前，协助配合完成年度调查监测工作，并将质量合格的年度调查监测成果报省核查。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协助配合完成省级内外业复核工作，达到质量要求报送国家。

三、成果要求

1. 数据成果：子长市 2026 年度调查监测数据库，调查底图，举证资料、遥感影像等；

2. 表格成果：各类统计分析汇总表格；

2. 文本成果：子长市 2026 年度一体化监测实施方案、工作报告、成果分析报告、技术报告、数据库建设报告；

4. 过程成果：内业核查记录表、外业举证材料、图斑筛查清单、整改过程资料等全流程工作档案。

四、备注

1. 本项目为单价招标，合同总价为具体服务数量×中标单价。

二、商务要求

- 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内完成；
- 2、服务地点：子长市，具体以采购人指定地点为准。
- 3、验收标准：

（一）验收依据

1. 《关于做好 2026 年日常国土变更调查工作的通知》（陕自然资源调查发[2026]179 号）；
2. 《陕西省自然资源厅陕西省林业局关于开展 2026 年度一体化调查监测工作的通知》（陕自然资发〔2026〕920 号）；
3. 《关于切实做好 2026 年日常国土变更调查工作的通知》（延市自然资发[2026]22 号）；
4. 《国土变更调查技术要求（2026 年度适用）》、《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调查监测技术要求（2026 年度适用）》；
5. 省级统一的数据库更新标准、质检软件检查规则及“一张图”陕西调查云平台汇交要求。

（二）验收要求

项目验收严格执行国家、行业现行自然资源调查相关技术规范以及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核查工作规定。完成全部调查监测任务，落实全过程质量管控，经内部全面质检整改合格，整理齐备全套成果资料后，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验收以成果完整性、数据真实性、地类判定准确性、数据库合规性、举证资料完备性为主要核查内容，重点核查图斑核查全覆盖情况，图、数、实地是否三相符，数据库有无拓扑错误、属性冲突、图层缺失等问题，举证材料是否形成完整证据链。全部成果须满足汇交标准，自检整改资料齐全规范，达到验收条件方可通过验收；对验收中发现的问题，承担单位须按要求限期完成整改，整改完成后重新组织验收。

4、付款方式：

1. 项目按工作进度进行结算，完成第 1-3 季度的工作后，通过县级审核验收后，按实际完成工作数量×中标单价，完成第一阶段的费用支付；
2. 项目按工作进度进行结算，完成第 4 季度的工作后，通过县级审核验收后，按实际完成工作数量×中标单价，完成第二阶段的费用支付。

5、保密要求：

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信息安全保密的规定程序负责妥善保管采购人提供的的数据资料，保守秘密，并不得利用知悉保密资料为自己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谋取权益；项目结束以后，成交供应商应当将采购人提供的所有资料交还采购人，并不得复制自留或用于本次项目以外的其他项目，否则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涉及国家秘密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相关规定执行。

6、违约责任：

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服务要求和标准，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副本)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目录

(以下目录为一级目录，供应商可自行增加次级目录以便评审)

- 一、资格证明文件
- 二、符合性证明文件
- 三、投标方案



一、资格证明文件

（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条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供应商资质条件附复印件加盖公章）

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附件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承诺函

致：（采购人）_____

本公司郑重承诺：

我司参与____（项目名称）____（采购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活动，我司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并承诺我司参与招标活动中所提供的资料文件真实有效，正确无误。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2、特定资格条件：

(1) 投标人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说明：副本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2)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并出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出示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注册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反面)

请注意身份证有效期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年 月 日

说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 仅填写本页。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采购人）_____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法定代表人姓名）系注册于（供应商地址）的（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代表本公司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本次投标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物，我公司均予承认。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或盖章生效，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__天；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说明：1. 本授权书有效期自招标大会之日计算不得少于九十天。

2. 授权书内容填写要明确，文字要工整清楚，涂改无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公章）

日期：_____

注：法定代表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3) 投标人须具备测绘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测绘相关专业中级以上（含中级）技术职称；

说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4)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会计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2025**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说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6年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说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6）税收缴纳证明：供应商需提供**2026年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成立时间不足的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说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7) 信用记录：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加盖公章；

说明：提供网页截图加盖供应商公章。



(8) 供应商应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附件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
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 _____ (采购人名称)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的投标供应商, 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 (填“没有”或“有”) 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期限届满的, 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__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方__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 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9) 履行合同能力证明：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附件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作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人，在此郑重声明：

- 1、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2、我方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0)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说明：提供投标保证金支付截图或投标保函正本复印件（及投标保函确认证明）加盖供应商单位章，并提供供应商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证明加盖供应商公章。

 投标保证金支付截图或投标保函正本复印件（及投标保函确认证明） 粘贴处
提供供应商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证明

说明：1.供应商在国家取消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行政许可之前成立的，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2.供应商在国家取消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行政许可之后成立的，提供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11) 控股管理关系：提供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清单。若与其他投标人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则投标无效；

附件5：

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投标人股东及股权证明。

2、投标人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它投标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2-1、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2-2、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2-3、单位负责人：

3、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1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投标人提供《非联合体不
分包投标声明》，视为独立投标，不分包。

附件6:

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供应商，根
据投标文件要求，现郑重声明如下：

我公司参加本次投标项目为非联合体，本项目实施过程由本单位独立承担。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
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13)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采购标的对应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声明格式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要求提供）；

附件7: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相关规定。



备注：

1. 所有资质证件的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附在投标文件中。
2. 上述资格证明文件为必备资格，若供应商资格不符合要求、缺项经评标委员会同意后该供应商将按无效文件处理。

二、符合性证明文件

1、投标函

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单位收到关于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项目招标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一、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为采购人提供所需相应服务。

二、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我公司的投标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服务期限_____，项目负责人_____，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三、我方保证投标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真实、准确。否则，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四、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招标文件，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易形成歧义的表达和资料。

五、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次招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六、我方的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__个日历天，开标后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我们愿接受政府采购的有关处罚决定。

七、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中标资格后：

（1）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2）我方保证中标公告发布后5个工作日内按规定和标准交纳中标服务费；

（3）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履行完毕；

八、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并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标结论和定标结果。

九、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同意与使用单位签订保密协议。

十、_____（其他补充说明）。

十一、有关于本投标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地 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 编：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开标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供 应 商 (公司名称)	
投标报价	小写：_____元 大写：_____元
服务期限	
质量要求	
备注：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3、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元

说明：对投标报价组成进行详细说明，格式由投标人自行填写。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商务要求及合同条款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及合同条款	投标文件商务要求及合同条款	偏离情况	说明

注：1.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根据“商务要求及合同条款”的内容逐条作出全面响应。

2. 供应商未作出商务响应的或响应不完整的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3. 偏离填写：优于、等于或低于，说明填写：偏离的详细说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5、采购内容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采购内容	投标文件采购内容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说 明
				

注：1. 招标文件中“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中的内容逐项响应，供应商未按要求响应的、漏项的作无效磋商响应文件处理。

2. 偏离填写：优于、等于或低于，说明填写：偏离的详细说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6、服务承诺书

服务承诺书



致：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公司对参加此次“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编号）____”
所采购的服务能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做出如下承诺：

（格式自定）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7、供应商承诺书

（一）质量安全责任承诺书

为保证本采购项目顺利进行，作为投标供应商，郑重承诺：

1、我方投标产品的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修等）、投入使用的材料等均完全符合国家现行质量、安全、环保标准要求。

2、我方将严格按照国家现行相关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技术标准及规范、服务标准及规范、施工标准及规范，在规定的时限内，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并向采购人交付合格产品。

3、对于因产品生产质量以及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服务、施工等过程中产生的任何安全事故，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4、我方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等符合现行的国家、行业、地区、企业标准及要求，标准不一致的，以更为严格的为准，我方对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等的质量、安全、环保等承担全部责任。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I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单位。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单位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单位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单位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单位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地址：

邮编：

电话：

年 月 日

承诺书 II

致：陕西银冠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单位，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招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单位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 III

致：陕西银冠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单位，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单位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IV

致：陕西银冠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单位，本公司郑重申告：近三年因项目质量问题的不法行为记录为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单位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 V

致：陕西银冠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单位，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投标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单位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三、投标方案

(一) 供应商性质及其概况

1. 供应商基本信息

如设立时间、隶属关系、经营范围、资质等级及单位人员情况。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申请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体系认证情况										
备注										

2. 供应商性质

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应提供声明函（按下文给定格式）。未提供或未按给定格式提供声明函的，其投标产品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产品将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

监狱企业投标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不做要求）。未提供证明文件的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

招标文件允许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应分别提供上述声明函或证明文件，此外，还须按下文给定格式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投标联合体未提供联合体协议书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特别提醒：供应商性质（声明函或证明文件）将随成交公告一同公布。

（三）其他

如：经营状况、相关产品、用户评价等。

附件7: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注：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的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的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相关规定。

附件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9: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单位为直接投标人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

（1）本企业（单位）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如果是，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___（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注：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交。

(二) 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内容应包含评标办法中要求的内容)



参考样表

一）同类业绩统计样表（仅供参考）

序号	采购单位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起止时间	合同金额（万元）
1				
2				
3				
...				
数量合计（个）：				

注：1. 投标人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申请被拒绝。

2. 提供业绩证明材料，无相关证明的项目在评审时将不予确认。

二）项目团队样表（仅供参考）

1、项目团队情况概述

概述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团队整体情况、团队负责人、联系人基本情况、背景、能力介绍等，具体内容自行编制。

2、项目行政管理团队人员清单（仅供参考） 年龄 资格 职称

1、项目负责人							
序号	姓名	性别	学历	职称	在本行业从业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 和经历	当前分工
2、主要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性别	学历	职称	在本行业从业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 和经历	当前分工
1							
2							
3							
...							
3、行政辅助人员							
序号	姓名	性别	学历	职称	在本行业从业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 和经历	当前分工
1							
2							
3							
...							
4、本项目拟投入使用的工具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制造年份	用途	自有还是租赁	备注
1							
2							
3							
...							
备注	表格空间不足时请自行扩展。						

三）各岗位服务人员配置明细样表（仅供参考）

序号	分项内容	配置服务人员人数	应急预备人数	备注
1				
2				

3				
....				

注：1. 供应商可适当调整该表格式，但不得减少信息内容。

2. 供应商应书面承诺投标文件中人员的真实性。

3. 表后须附身份证等相关复印件。



（三）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事宜

注：投标供应商可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结合自身情况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内容。